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8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082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82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『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』精進教學工作坊」及「『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』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7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國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請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請詳閱附件1、2）：

(一)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分北、中、南3區，以兩階段方式辦理，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
- 1、北區：第1階段於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至3月12日(星期二)辦理；第2階段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至4月19

教務處 113/01/26 12:32



1130000601

有附件





日(星期五)辦理。研習地點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—教學研究大樓10樓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)。

2、中區：第1階段於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3月19日(星期二)辦理；第2階段於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至4月26日(星期五)辦理。研習地點為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(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566號)。

3、南區：第1階段於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至5月10日(星期五)辦理；第2階段於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至7月5日(星期五)辦理。研習地點為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(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。

(二)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

分東區(混成)及南區方式辦理，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
1、東區(混成)：於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至3月7日(星期四)辦理，研習地點為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中學(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)。

2、南區：於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至3月28日(星期四)辦理，研習地點為高雄市鼓山區明華國民中學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2號)。

(三)錄取優先順序：

1、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

(1)由貴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，且參加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增能工作坊者。

(2)由貴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。

(3)其他未具藝術領域且對藝術領域授課有興趣之教師。

2、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

(1)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薦派未具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於各區報名期限前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；各場次報名期限如下：

1、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

(1)北區：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
(<https://forms.gle/5q8JNupo9K9cY4DMA>)。

(2)中區：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
(<https://forms.gle/H64oevqN4GYfBvHS8>)。

(3)南區：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
(<https://forms.gle/96QbCLorahMxpMNj7>)。

2、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

(1)東區：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
(<https://forms.gle/XmeZruhkgXUhpMQbA>)。

(2)南區：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

(<https://forms.gle/z1HJgRojK43tgdrC6>)。

三、完整接受研習且通過考核者，將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發給參與工作坊教師研習證明書1紙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小姐02-8275-1414#282。

五、檢附工作坊計畫(含國中小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熊迺燕教師(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